附件 1

# 浙江省食药监局关于执业药师考后

报考资格审查材料的说明

为规范执业药师考试，防止考试报名中出现要求不明确、审 核不准确，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，特制定考后资格审查材料 的说明，请考生自行对照，准确提供所需材料。

药监系统将在资格审核结束后进行抽查，对抽查中发现考生 或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不真实信息的，将按照国家和我省相 关规定作出处理，并纳入“信用浙江”个人信用体系和国家信用体系。

一、工作年限计算方式

1、以全日制学历报考，工作年限自毕业证书取得之日起计算。未取得毕业证书前的实习时间不计算从药工作年限。

2、以函授、远程教育学历报考，可累计计算学历前后实际工作年限。（例：某考生 2010 年高中毕业，毕业后在某药店从事营业员工作，2018 年取得药学中专函授毕业证书，按照执业药师报考条件，“取得中专学历，从事药学工作满 7 年”，此考生工

作年限可从 2010 年开始计算，到 2018 年年底工作年限为 8 年）。

二、工作年限证明及辅助证明材料

考生需提供考务文件中规定格式的《工作年限证明》，经报考时所在单位审核并盖章同意。

三、报考单位资质

1、考生所在单位必须为药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。

2、工作单位不能直观反映是否为从药单位的（如 XX 科技有限公司、经营范围涵盖属药品管理诊断试剂的医疗器械单位），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能反映经营范围涉及药品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3、互联网药品交易企业，需提供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》。

四、学历证书及辅助证明

1、国内学历：提供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国外和港、澳、台地区学历：提供留学服务中心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或《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五、报考相关专业目录参考网址[http://www.zjks.com/showInfo/MoreLmshow.aspx?pLmId=8](http://www.zjks.com/showInfo/MoreLmshow.aspx?pLmId=81&amp;LmId=427) [1&LmId=427](http://www.zjks.com/showInfo/MoreLmshow.aspx?pLmId=81&amp;LmId=427)

六、各地市场监管系统报考条件及审核工作咨询电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地区 | 咨询电话 |
| 省直 | 0571-876152650571-85785579 |
| 杭州市 | 0571-85068557、85066936 |
| 宁波 | 0574-89189839 |
| 温州 | 0577-89660018 |
| 绍兴 | 0575-88615220 |
| 湖州 | 0572-2132921 |
| 嘉兴 | 0573-820840540573-83689050 |
| 金华 | 0579-821816210579-82181609 |
| 衢州 | 0570-3029882 |
| 台州 | 0576-88552710 |
| 丽水 | 0578-2292805 |
| 舟山 | 0580-2299718、0580-2299719 |
| 义乌 | 0579-85536303 |